

考試院實地參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文教大樓 703 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邊委員裕淵、林委員雅鋒、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李委員選、趙委員麗雲、黃委員錦堂、袁組長自玉、蘇副處長清波、簡主任益謙、潘主任允文

考選部：黃司長慶章

銓敘部：黃司長士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嵩賢、彭處長富源

國家文官學院：廖副院長世立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施主任秉照、陳副主任霈山、繆課長培枏、曾課長崇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事長秋來、蕭參事博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馬副主任永芳、林組長國漳、黃組長淑梅、周組長均育、蘇主任英才、梁主任景寬、洪研究員昌文、陳專門委員思均

主持人：邊值月委員裕淵
顏副人事長秋來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

紀錄：陳起雲

壹、邊值月委員裕淵致詞並介紹本院暨相關機關人員

今天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為本屆考試委員首度正式到兩中心參訪。上午承蒙兩中心同仁導覽，對於學員上課、教學設備、住宿以及整體大環境，有初步瞭解。兩中心都是為國家培訓人才的機關，本次

參訪，主要在瞭解有何須提升及加強合作之處。另隨著政府改造，在體制或人員調整過程中，如有可再改進之處，亦請各位不吝提出。

介紹本院暨所屬部會與會人員（略）。

貳、顏副人事長秋來介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暨所屬人員（略）

參、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致詞並介紹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暨所屬人員

蔡主任委員原擬親自參加，但本會下午召開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係由五院副秘書長以上層級參加，主委必須親自主持，爰由本人代理。剛才邊委員介紹與會委員，均學有專長，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對象。邊委員是財經方面權威，個人早在民國七十幾年擔任科長時，即拜讀過邊委員大作「待遇調整與通貨膨脹」，立論見解，值得參考。

介紹保訓會暨所屬與會人員（略）。

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業務簡報（略）

伍、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以下簡稱中區培訓中心）業務簡報（略）

陸、座談暨意見交流

一、顏副人事長秋來：

補充說明一下，93年立法院決議將研習中心一半人力及設施移撥至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時，本人適擔任研習中心主任。當時教室等設施移撥尚可勉強處理，宿舍減半馬上產生容訓量問題。本人與中心同仁深度懇談交換意見後，決定採取兩項策略，迄今此兩策略仍繼續執行。短期做得到的是離開南投到外地辦訓練，亦即「在地化訓練」。縣市政府對於

在地化訓練亦表歡迎，不但毋需負擔交通補助費，學員於所在縣市受訓可以每天回家，有緊急業務需要處理時亦較方便，如此容訓練量便不致萎縮。另須長期規劃的是「擴大混成學習課程」，課程設計的目標以 5 天訓期者，其中數位課程 2 天，學員不用到南投，此 2 天床位即可挪用。本人 93 年 10 月到職，當初設訂目標：94 年全年容訓量不得低於 93 年的 75%，95 年不得低於 93 年的 85%。94 年 10 月本人回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95 年資料顯示，94 年容訓量超過 84%，95 年容訓量超過 93 年全盛時期的 100%。所以在艱困環境下，透過發展策略，機關功能仍可有效發揮。

研習中心另有一項特殊任務，即協助縣市政府舉辦巡迴研習。為期一天的巡迴研習，設定 3 個科目：1.行政院重大政策宣導：所有的縣市任何場次第一節都辦理相同課程，例如 94 年為「性別主流化」，參訓者超過六千人；2.各部會重大政策轉介：中央政策的理念、策略、措施到實踐必須有轉介，俾地方能充分配合中央；3.配合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客製化訓練。

研習中心在本人到任之前，原與培訓所談妥，培訓所受訓學員至研習中心借閱圖書，整個訓期每人收費 10 元。本人到任後，與時任培訓所所長李副主任委員協議獲致共識，即借書不另收費，但請培訓所提供一個人力服務。因經調查，培訓所學員到研習中心借書比率達 90% 以上，研習中心學員到培訓所借書者寥寥無幾。由此可見研習中心對於培訓所之配合。本人離開研習中心後，由於培訓所迄未提供人力支援，因此研習中心在原有編制外，另請志工支援服務。

二、李副主任委員嵩賢：

93 年在立法院決議下，培訓所中部園區分得研習中心一半房地。保訓會在成長過程中，一直非常感謝人事局的支持與協助。目前保訓會人力得以成長，也是人事局的幫忙。本會中部園區初期的發展確實辛苦，兩個單位共處一地，難免有不同意

見。惟因有公共事務小組運作，時至 101 年的現在，兩機關不論是在資源共享或是管理措施，已不分彼此。在此，再度感謝人事總處的幫忙。

上午參觀各項設備（施）時，李選委員提到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的設備比較不好，不過學員也可藉此作體驗式的學習。上週本人到科威特參與會議，問及該國高階文官如何體驗式學習，答以將之置於沙漠，看他如何在沙漠生存。科威特是高所得國家，生活富裕，但人民每到冬天仍到沙漠築帳篷住 3 個月，在沙漠中過生活，是一項自我磨練。本會中區培訓中心物質環境雖不好，但本人也告知同仁不要氣餒，要用熱誠接待講座，用專業設計課程，並推出感動服務，其成效迄今頗受各方肯定。

三、邊值月委員裕淵：

看來兩院地方訓練單位相處融洽，互通有無。畢竟政府是一體的，培育的也都是國家人才，在此前提下，大家都能不計較。現在座談正式開始，對於討論題綱銓敘部有無說明？

四、黃司長士釗：

茲就討論題綱與本部較為相關之議題五，中區培訓中心建議調整編制員額列等及增置簡任非主管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 （一）目前中央四級行政機關或訓練機構，均未置簡任非主管職稱；中區培訓中心之首長及副首長目前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及「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就其職務結構而言，並無增置簡任非主管職稱之空間。
- （二）經審酌中區培訓中心組織規模較小，而同層級機關規模相當者，其已置副首長職稱者，即未同時置幕僚長職稱，故該中心如仍維持置副主任及課長，即不宜再增置幕僚長職稱。惟如保訓會考量訓練機構特性，基於薦升簡官等訓練輔導業務實需，擬不置專任主管職務，改置「薦

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非主管職稱，並兼任單位主管，提出該中心編制表草案報院審議時，本部將俟鈞院交議後據以檢討研議，陳請鈞院核酌。

五、馬副主任永芳：

組改後研習中心編制減少 2 個單位，員額也從 89 人調整為 69 人，但本中心未感到任何委屈，因行政院組改，機關、人力均精簡，本中心沒有理由例外。何況人力減少仍有方法克服，就研習中心而言，透過資訊化方式，近年陸續開發新系統，減省許多人力。其次，透過與縣市政府及各機關合作，請縣市承辦訓練人員至研習中心接受 1 週的訓練，以協助本中心辦理巡迴研習等在地化訓練工作，減輕本中心人力負擔。

研習中心未來將面臨的挑戰包括：訓練量增加、品質提高、以及環境因素等 3 項，但不會要求增加人力，將透過內部人力調整、資訊化等方式因應。

六、顏副人事長秋來：

此次行政院組改的 2 個主辦機關，研考會將與經建會及工程會部分業務合併，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局所屬住福會裁撤，編制員額也減少 84 人。立法院通過總員額法規定之員額上限為 173,000 人，同時附帶決議 5 年內必須減為 160,000 人。100 年預算員額 164,489 人，超過 4,489 人；101 年度預算員額 163,325 人，即至 104 年 3 月底期限屆滿止，尚有 3,325 人待處理。行政院組改前後，編制員額平均降幅 14%，研習中心由 89 人減為 69 人，降幅為 22.5%，因局必須以身作則。人力多寡與功能是否能充分發揮，並無必然聯結關係，透過制度、功能、策略調整、改變公務人員想法等，在有限人力下，仍然能夠做許多事。

總員額法規定每 2 年辦理評鑑，本年度的評鑑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行政院部分，上半年是由部會對所屬機關作評鑑，下半年行政院對所屬部會作評鑑。評鑑之規定不限於行政

院，適用總員額法之機關，除總統府及國家安全委員會外，各院均適用，包括考試院在內。人事總處對所屬人力中心及研習中心的評鑑剛辦理完竣，人力中心提出增加員額 2 人的要求，人力評鑑初審會時本人即不予同意。人事總處必須處理行政院所屬，甚至院外機關員額需求，立場艱困。去年保訓會要求增加 53 人，人事局從寬同意 35 人，幅度達 66.6%，為總員額法實施以來之增員比率最高者。

七、邊值月委員裕淵：

顏副人事長的意思是改組為功能性轉型，功能必須有所轉變；利用科技輔助，人少也可發揮相同功能。顏副人事長曾任銓敘部政務次長、考試院參事，對於考試院業務非常熟悉。

八、李副主任委員嵩賢：

關於顏副人事長所提員額評鑑一節，保訓會已成立員額評鑑小組，除本會相關人員外，並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對於文官學院及中區培訓中心所提增加員額之要求，會均將依規定程序辦理。

九、邊值月委員裕淵：

如無其他意見，繼續討論題綱二。培訓所於 99 年 3 月 26 日改制成立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也同時改制為四級機關，培訓功能自應有所提升。對於現有組織編制及員額能否符合中心業務需要，人力需求及員額配置是否妥適，請大家表示意見。

十、施主任秉照：

補充說明，中區培訓中心未法制化前，原中部園區為任務編組，置有 5 個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職務，1 個簡任研究員。改制後未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的職務，同仁情何以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組長、勞委會職訓局各訓練中心秘書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中區培訓中心每年培訓人數眾多，功能性難道不如該兩機關？改制後同仁權益損失，但服務熱忱未減。本人必須為同仁請命，如職務列等

不能調整，願回歸任務編組。

十一、胡委員幼圃：

對於兩中心在人力及預算均不足的情況下，資源共享，不分你我，印象良好。文官體系是國家棟樑，國家發展迄今，訓練單位功不可沒。

想請教二中心所辦理訓練之人 X 天數，因除訓練班次外，訓練之種類、人數及人日數，均可用以評估訓練負擔，如能提供人 X 天數，將有助於瞭解實際業務量。否則僅知中心之硬體、人員及編制，中區培訓中心 23 人（實際 15 人），研習中心 69 人，但不知真正業務量，仍無法評估其實際之工作負擔。其次，研習中心及中區培訓中心各官等比率分別為：簡任 17.3% 比 10%、薦任 33% 比 73.8%、委任 9.61% 比 52%；101 年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3,800 餘萬元及 6,435 萬 8 千元，有相當差距。銓敘部應有上開資料，始能為是否提高列等之決定。希望回院後能提供完整資料，並敘明理由，而不是只和過去相比。

十二、顏副人事長秋來：

胡委員提到研習中心辦理訓練之人 X 天數資料，請研習中心照辦。至各官等比率，依銓敘部主管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研習中心為三級機構，中區培訓中心隸屬文官學院，為四級機構，對於不同層級機關，配置準則有不同規定，研習中心應與同為三級訓練機構之文官學院相比。就預算數而言，因中區培訓中心隸屬文官學院，研習中心如與文官學院整體相比，實較為短絀。

十三、胡委員幼圃：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3 項，職務列等應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考量之 3 要件中，機關層次排在最末，不能以此為不同列等之最重要理由，而應客觀考量需求與功能如何，來決定職務列等。

十四、邊委員裕淵：

題綱三及題綱四，有關兩中心人員流動性、有無經驗傳承問題等一併討論。

十五、馬副主任永芳：

研習中心人員流動主要係因退休，因中心同仁認同工作環境，故異動不多。平均年齡偏高則係政策性因素，過去配合組改吸納原人事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同仁，未來如增加申請考試分發人員，將可降低平均年齡。

十六、施主任秉照：

本中心 99 年度退休 2 人，調任他機關 2 人；100 年度退休 1 人，調任他機關 5 人，部分原因為職務列等偏低，新進同仁短期內即調離。文官學院及本中心對新進同仁均有 2 年內不他調（調升除外）的口頭要求，但仍難阻擋同仁於他機關有適當職缺即調走之情形。

十七、廖副院長世立：

中區培訓中心目前為文官學院所屬機關，過去為培訓所內部任務編組時，其職務列等與所相同。改制為四級機關後，受限於編制，整體列等調降，僅副主任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沒有最高列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依現制無法具備簡任升官等訓練資格。文官學院體諒其情形，故借缺讓中區培訓中心同仁能符合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中區培訓中心也相對借缺讓文官學院使用，因而有簡任官等訓練及格後再回任課長之不正常現象。

過去中部園區為任務編組時，相關訓練事務文官學院必須支援，改制為獨立機關後，全部都要自己負責，而編制上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因此，人力較為短缺，此部分施主任確實需要勞心勞力。

十八、施主任秉照：

目前人事及主計為兼辦，業務確實繁忙，未來員額如能有所增長，盼改為專任。又能否考量現職人員，同意配置簡任研

究員職務，另括號註記「出缺後改置薦任」？

十九、邊值月委員裕淵：

此問題請銓敘部攜回研究。

二十、高委員明見：

考試院院會對於權益保障非常重視，避免因政府改制致現職人員權益受損。何以容許本院所屬中區培訓中心有降調情形存在？不應以機關層級為由，令其降調，應優先考量其業務的繁重。

二十一、顏副人事長秋來：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有關職務列等3項考量因素，最早是將機關層次放在第一位，本人擔任銓敘部政務次長時，認為不應將其列為最優先考量，爰調整為最後一項。中區培訓中心過去是培訓所派出單位，部分甚至是借用保訓會地方保障處之職缺，因而有二級機關或三級機關列等之情形。文官學院成立後，中區培訓中心獨立為四級機構，必須受銓敘部主管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範。最近保訓會編制表修正，簡任官等配置比率較高，業經院會同意備查。如果四級機構擬予調整，建議銓敘部考量業務屬性，對行政院所屬機關作相同處理。

二十二、李副主任委員嵩賢：

保訓會最近修正編制表無關簡任官等比率，特此澄清。

二十三、高委員明見：

設置獨立機構應是推廣業務更重要，或更具前瞻性或發展性。中區培訓中心成為獨立機構後反而降調列等，似有矛盾之處，請銓敘部考量。

二十四、李委員選：

本人到文官學院上課，可以印證所謂感動服務，每次來上課，均感到倍受尊重，文官學院樹立感動服務的範例。剛才提到資源共享，既在同一園區，訓練對象也是全國公務人員，如

果只是參加的課程不同，即有不同待遇，教學設備及居住環境均明顯不同，是否妥適？如果古人能夠復活，就是「秋瑾到訪木蘭居，秋風秋雨愁煞人」。設備部分可否在資源共享原則下，將設備標準規格化。

二十五、顏副人事長秋來：

此可以八個字形容：「兄弟登山，各自努力」。研習中心整修都是由額度內預算勻支。本人擔任研習中心主任時，以宿舍整修、馬路鋪平優先，維護講座、學員之安全，為最高考慮。

二十六、高委員明見：

可否示範何謂數位學習？其學習成效如何評量？

二十七、邊值月委員裕淵：

由於時間關係，數位課程將來再請文官學院示範。

柒、邊值月委員裕淵總結：

謝謝兩單位導覽與解說，我們看到兩中心合作融洽與資源共享。今天討論最大關鍵在職務列等及員額問題，請銓敘部攜回研究。有關職務列等考量因素依次應為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今天非常感謝兩單位的說明，也感謝大家的參與，今天的參訪到此為止。謝謝各位！

散會：下午 4 時。

主席：邊裕淵